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68号

关于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4号之三，占地面积53333.33平方米，主要从事智能家居制品的生产。现有项目于2017年11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鹤环审〔2017〕56号），年产木质智能家居部件23万套，项目已完成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进行改扩建：新增部分木质智能家居部件产品喷漆工艺，将原规划C车间调整为C、D、E车间，将原规划D车间改名为F车间，用于生产

不锈钢家具，年产不锈钢家具 5 万套。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木质智能家居部件 23 万套、不锈钢家具 5 万套。改扩建前后全厂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至约 118171 平方米。项目木质智能家居部分产品新增贴木皮、打磨、喷漆、烘干固化等工艺，其余工艺保持不变，不锈钢家具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粘蜂窝铝、压合、喷粉、组装等工序。项目油性底漆（含油性主漆、固化剂和稀释剂，合计用量 1.222 吨/年）、水性底漆（21.102 吨/年）、水性色漆（14.511 吨/年）、水性面漆（27.341 吨/年）须均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应标准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产品；聚氨酯胶（含主剂和交联剂，合计 30 吨/年）、热熔胶（22 吨/年）、白乳胶（0.5 吨/年）均须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低 VOC 型胶粘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喷枪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喷漆、喷枪浸泡、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652 吨/年,新增 0.584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